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自願公佈**

#### **有關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彼岸花資本有限公司(「彼岸花資本」)簽定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本備忘錄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與「HEPIUS」簽訂的備忘錄的補充文件，據此，雙方同意就彼岸花資本將加入與本公司與「HEPIUS」的合作，三方將共同合作成立區塊鏈技術應用研究中心及共同開發區塊鏈在保險、金融、數字資產管理及證券化的應用。雙方並共同探討發展數字資產管理和發展合規的數字資產基金投資策略，管理規模(暫定)：10億美元，數字資產量化投資基金1億美元，雙方的合作期限預期為1年。

為將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收益來源，本集團一直尋求各類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通過運用彼岸花資本之資源及專長，就投資數字資產管理業務建立互惠互利之策略合作關係，為本集團將其投資業務擴展至上述區塊鏈產業提供了良機，並藉以擴大了集團於未來的投資收益基礎。

彼岸花資本為專注於區塊鏈行業的投資機構，擁有豐富的創投經驗和數字資產管理經驗，背靠百億級別的大規模基金。擅長行業資源整合及數字資產管理及基金產品方案設計等，是區塊鏈行業內兼具實力和影響力的機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岸花資本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戰略合作備忘錄為雙方就合作達成之初步共識。董事認為，可能合作將(i)拓闊及多元化本公司之投資業務；(ii)物色潛在投資機會；(iii)令本公司之業務資源及優勢實現最大化。董事認為，可能合作及投資與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認為，可能合作(倘獲落實)將可促進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且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可能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擘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